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林莉庭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2251305
電子信箱：emali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45345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函文.pdf (114ED42769_1_26085209713.pdf)

主旨：關於學校使用「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相關表件之格式與使用時機，請貴校務必確依相關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38H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凡涉及學生受獎懲事件之隱私資料，學校均應採行必要保密措施，避免陳述書或相關表件因格式設計不當而外洩學生個人或家庭敏感資訊。
- 三、復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應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行為改善及保障其受教權益。

嘉義國中 114/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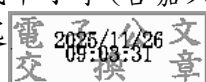


四、另本府已於108年1月15日府教輔字第1085301554號函(如附件)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明確界定其性質與使用時機，學校於調查學生行為事實時，如需請學生陳述，應以釐清案情為目的，並尊重學生意願，不得預設犯錯立場或因學生拒絕撰寫而推論其違失；若教師基於輔導目的需透過「書面自省」引導學生反思，亦應避免併同作為獎懲程序之依據，並以培養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與自制能力為原則；至於事件經過之書寫，應限於事實釐清，不宜含有「自我檢討」、「犯錯事實」等文字，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

五、綜上，關於學校使用「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相關表件之格式與使用時機，請貴校依前揭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受教育權、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益。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